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目的

在過往的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闡釋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的計劃，內容包括我們將會在自建的香港館舉辦展覽、參加城市最佳實踐區（實踐區）展覽，以及舉辦一連串的文化表演及推廣活動。我們並就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徵詢委員的意見。

2.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進展，並就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統籌籌備工作和監督有關實施工作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最新進展

財政撥款

3. 2008 年 7 月 4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 2 億 1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應付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運作開支，包括香港館的運作費；實踐區展覽的設計、裝置及運作費，以及相關宣傳推廣及文化活動的舉辦費用。有關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立法會 CB(1)1865/07-08(05)號文件附件，並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會議上獲委員通過。

香港館

4. 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介紹了香港館的得獎設計。該設計是坐從一項由本港建築及設計專業人士參與的公開概念設計比賽中選出的獲獎優勝作品。至今，我們已完成招標程序。並聘任合約承建商，負責以該項獲獎設計作為藍本，制定詳細建

造方案及日後進行興建香港館的工程。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正式向上海世博主辦方提交香港特區的《首輪參展方案》。我們現正與承建商攜手完成香港館的詳細設計工作，期望於 2009 年 4 月正式展開施工。

5. 我們也聯同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雙方有關部門之間的工作會議，與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世博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雙方有效的溝通和協調。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均出席在上海舉行的 2010 年上海世博第二次港澳參展協商會議，與世博局人員就籌備工作的進展進行交流。這些討論對籌劃工作和有關工作的推行大有幫助。

6. 為協助本港企業界能充份把握上海世博帶來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致力向本港的企業發放有關資訊。例如，該局在 2008 年 12 月底曾就世博局為世博園區特定範圍招商承辦餐飲供應服務的安排，知會本地餐飲業界人士。

實踐區展覽

7. 在立法會 CB(1)1211/07-08(06)號文件中，我們曾向委員報告有關我們計劃以智能卡的應用為題，參加實踐區展覽的構思。這項展覽將會是我們參與上海世博活動的一個亮點。我們會介紹香港廣泛使用智能卡的經驗，並展示如何採用創新方式，改善城市日常生活的效率，及促進本港境內及香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內通外連。

8. 特區政府與世博局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簽訂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的參展協議。根據有關協議，世博局會為香港特區在實踐區內提供 530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我們已委聘本地的設計顧問為香港實踐區展覽制定藍圖。我們於 2009 年 1 月 4 日向世博局遞交了我們的《案例展示方案》，內容包括香港實踐區展覽的主要項目和整體的規格方案。我們現正為擬備有關香港實踐區展覽的“設計和執行”及“項目管理”合約的招標規格。我們會在短期內公開招標，期於本年上半年內完成招標程序，以配合世博局在第四季把展覽場地移交予我們的時間表。

9. 世博局負責實踐區展覽的部門於 1 月 13 日組織代表團訪港，除獲安排有關智能卡在香港被廣泛應用的深入介紹外，還就香港實踐區展覽的籌備工作與香港特區政府人員進行有用的交流。

10. 因應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正不斷積極探索和推廣智能卡現有用途外的新應用範疇。主要的發展概述如下：

- (a) **醫療保健方面**：立法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撥款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包括發展電子醫療券系統及利用智能身份證作認證。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在本年 1 月 1 日推行試驗計劃，並正研究可否在電子醫療券系統內加入利用智能身份證晶片的證面資料登記和申請使用醫療券的功能的可行性，期望於 2009 年第二季正式落實，以簡化程序和進一步方便長者。

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06 年起推行“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已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及相關機構，可以在病人的同意下，透過互聯網查閱於與醫管局資料庫中的病人病歷記錄，並輸入病人的診症資料。醫管局計劃繼續擴大系統的規模，作為發展未來全港病歷系統的基礎。食衛局正研究利用智能卡，便捷及可靠地存取病人的電子病歷，預計可在 2010 年推出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食衛局合作，進一步探討以智能身份證存取電子病歷的可行性；

- (b) **環境保護方面**：環境局正考慮推出一項採用智能卡的綠色積分計劃的可行性，鼓勵市民參與綠色活動。推行這項計劃或須建立一套全新的全港性積分獎勵計劃，或以智能卡系統營運商現有獎勵計劃為基礎；以及
- (c) **教育方面**：教育局現時透過轄下的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個別中小學校推行利用智能卡及公共無線寬頻等科技提升學校行政、促進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及改善學生的學

習方法的試驗計劃。教育局會檢視有關試驗計劃的進度，以期於實踐區展覽中展示其成果。

此外，“校證通”試行平台亦在去年推出。該系統利用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服務，讓師生和家長得以在網上與學校進行安全及可認證身分的溝通。電子證書服務的應用範疇正陸續擴大，大學生可利用證書簽發“數碼支票”，繳付學費、宿舍雜費等與大有關的各項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鼓勵這方面的發展，並會監察有關情況，以期這些新的應用範疇也可在香港實踐區展覽中展示。

目前已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協助探討和推廣智能卡在日常生活中的未來應用的有關工作。我們會適時匯報最新的進展及措施。

11. 我們會繼續委聘本港創意工業界進一步設計實踐區展覽和展覽內容。我們也會不斷探求智能卡的未來應用範疇，以期納入展覽之內。

文化節目及推廣活動

12. 在2008年6月17日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上一份報告（立法會CB(1)1865/07-08(5)號文件）中，我們告知委員，我們打算舉辦多項活動，以宣傳香港參與上海世博，及向內地和國際參觀者展示香港不同行業的創意和專才。我們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協力制定詳細計劃。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世博宣傳推廣及活動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各項目的籌備和推行的工作，包括鼓勵和協調社區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創意工業界）的參與。

13. 我們在2008年10月聯同世博局舉辦世博推廣周，除在舊中區警署舉辦展覽外，還舉辦了一連串研討會及活動。這些展覽及活動普遍受到市民歡迎。我們正進一步制定上海世博舉行前和在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舉行期間的活動計劃。擬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研討會、展覽、巡遊、電影放映會、時裝表演，以及其他宣傳項目。

我們並正準備設立一個專設網站，宣傳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各項事宜。

14. 在世博舉行期間，我們會在上海舉辦一連串文化活動及表演藝術項目，以展示香港的創作和藝術才能。具體而言，我們會舉辦兩個藝術展覽會，其一展示香港水墨藝術的發展和革新，另一個則展示香港的藝術如何融匯西方和東方的美學元素，形成其獨特性。此外，平均每月更會舉辦兩項表演藝術項目。我們建議這些項目將由本港粵劇、中、西樂、戲劇及舞蹈的表演團體及藝人參與負責演出。

網上世博

15. 我們將於主辦方負責統籌的“網上世博會”內，構建一個網上香港館，作為我們參與上海世博活動中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會在互聯網上開設“模擬展館”，讓網友在網上參觀香港館及香港實踐區展覽。有關的互動元素和豐富內容有助吸引網上參觀者，更可讓未能親臨現場的觀眾也有親歷其境的體驗。

贊助

16. 為了推動社區參與及提供輔助資源，我們會積極向本地的商業機構、社區團體及個人尋求贊助，藉以加強香港在上海世博的參與。贊助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可作一般用途或用以支持個別活動，或作其他指定用途。我們尤其會鼓勵贊助者／機構贊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為他們提供參觀上海世博的機會。

17. 我們已物色了一些準贊助者／機構，並會聯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鼓勵他們提供贊助。我們正編訂一份可供贊助的物品、計劃和活動的清單。我們會在短期內與準贊助者／機構聯絡，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推廣贊助的範疇，鼓勵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參與。

18. 我們會在遵守主辦方所訂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向贊助者／機構作適當的鳴謝和宣傳。我們鼓勵贊助者透過贊助形式作為參與這項國際盛事的途徑。此外，我們也會藉着向準贊助者／機構所作的宣傳，進一步推廣社會各界對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認識和興趣。我

們也會確保在接受贊助方面，符合既定的政府政策（例如我們不會接受煙草公司的贊助），且不會有損政府的身份或令政府尷尬。

建議增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事宜。鑑於所涉工作繁重，我們建議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 20 個月內，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負責統籌有關籌備工作、輔助及監察各項計劃的實施，並在稍後監督香港館的運作及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各項活動的整體推行情況，以及在世博會期後負責執行所需處理的善後工作。

理由

20. 過往，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初步策劃和籌備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7)在其本職外兼任。隨着上海世博的開幕日期臨近，有關詳細策劃及後勤協調方面的工作日益增加，這項安排已不再可行。為此，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由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這個職位的職銜定為“世博事務統籌主任”，負責統籌有關策劃和籌備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事宜。

21. 現有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編外職位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有必要保留這個職位，協助制定詳細的推行計劃、協調有份參與舉辦展覽及活動的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及為他們提供支援。此外，我們也需要保留這個職位，在上海世博舉行的六個月期間，協助有效地管理香港館的運作和協調各項活動；與世博局磋商有關在世博閉幕後保留香港館的安排；以及在世博會期後統籌展館及展品的處置。

22. 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負責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在不同階段的籌劃和實施工作，以確保能如期和有效地達到目標。他會協助確保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與世博局之間溝通無間，配合得宜，在有需要時，更可充當調停人角色，協助解決困難。他也會監管有關公帑開支，以確保用得其所。在世博舉行期間，他會出任香港館的館長，負

責監督展館的日常運作，並全面協調各項與上海世博有關的活動的推行。上海世博完結後，他會負責統籌香港館和展品的處置，以及統籌整項計劃的帳目結算工作。擬開設世博事務統籌主任編外職位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I。

23. 在未來數月，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首要的工作，是落實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和各項相關活動詳細計劃。舉例來說，這些策劃工作包括：

- (a) 落實香港館案例展覽的詳細設計，並策劃在世博舉行期間的展館運行安排；
- (b) 籌劃在世博舉行前舉辦世博專題論壇的安排；
- (c) 籌劃網上虛擬展館的設計、準備和啓用；
- (d) 策劃宣傳項目和措施，包括在世博舉行前舉辦的活動，以引發市民對世博的興趣，並加深他們對世博的認識；
- (e) 策劃在世博期間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舉辦香港周、香港每天在世博展區內參與的巡遊，以及擬在世博園區內和在上海其他場地舉行的論壇、展覽及表演；
- (f) 確定文化表演和推廣活動的詳細計劃；以及
- (g) 尋求贊助和推動社區參與，包括招募志願工作人員。

24. 在落實有關詳細計劃後，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將會協助和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在 2009 年下半年和 2010 年首季，他會集中協調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在舉辦活動、宣傳和籌備世博其他事宜等方面的工作，包括完成香港館的興建、製作和安裝展品、開發網上展館，以及在世博舉行前籌辦世博專題論壇和宣傳活動。他並會致力推進贊助計劃、增進社區興趣和促進社區參與。與此同時，他會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密切磋商，就香港館的運作和香港實踐區展覽，以及與世

博有關的活動擬定後勤支援計劃。他也會制定詳細的運作指引，並安排為香港館的運作和各項世博活動的舉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25. 由 2010 年年初至該年四月期間，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集中處理世博開幕前的最後準備工作，確保為 2010 年 5 月 1 日上海世博開幕而進行的所有籌備工作，包括如有需要的最後修訂和調整，均已完成和全面準備就緒。與此同時，他並會為負責香港館及實踐區展覽運作的駐館員工和志願工作人員安排培訓，以及為出席重大的世博項目，如開幕典禮和其他重要活動的香港特區代表定行程和作出後勤支援安排。

26. 上海世博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期間，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充當香港館館長的職責。他會全盤負責香港館的管理、監督日常運作，確保展覽順利進行。他也會統籌在世博期間舉辦的計劃和活動，包括香港將參與的每天巡遊和在香港周期間舉辦的各項表演及項目。此外，他也會負責統籌接待參觀香港館及香港實踐區展覽的嘉賓的安排。與此同時，他會與世博局和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聯絡，商定香港館及展品的最終處置安排。

27. 上海世博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閉幕後，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負責總覽帳目的結算工作，並協調有關保留香港館或把館址交回世博局的安排。

28. 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由一個小組提供支援。小組設有兩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個總行政主任職位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另有 5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包括 1 個高級經理職位、1 個私人秘書職位及 3 個文員職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世博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II。

29. 此外，我們為建築署開設了一個建築師職位，並會在日內開設另一個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以加強該署在策劃和興建香港館工作方面的專業人手支援。我們也會在政府新聞處開設一個有時限的總新聞主任職位，以處理與世博有關的宣傳工作。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八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分別負責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選舉事務、政制發展、推廣《基本法》、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聯絡、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以及與個人權利和公開資料有關的事宜。他們現行的職責及職務載於附件 III。我們已審慎研究他們是否有餘力兼顧建議職位的職務。由於他們全都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要他們在不影響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同時兼顧有關上海世博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31. 在未來 20 個月，本局會致力處理整系列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範疇的事宜，工作十分繁重。本局將需要處理就高等法院對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所作的裁決的影響；政制發展；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2011 年行政長官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準備，以及有關《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另一項需予推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包括就私隱專員公署所提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研究和內部評估，然後提交公眾諮詢。如修訂建議落實推行，便需進行大量立法工作。本局亦須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私隱的報告書，現時正在跟進的是法改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就此，本局需要定出未來路向，包括諮詢工作如何進行，和研究有關的海外發展。鑑於香港特區與內地，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及廣東（包括深圳）的聯繫和合作愈趨密切，本局將致力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泛珠合作與發展論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深港合作會議作準備，包括進行研究、在政府內部進行討論並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繫。本局更須負責促進與澳門特區及台灣的交流和合作。此外，有關四川重建項目的統籌工作和香港特區支持和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準備工作會在未來的一年半內日益繁重。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44,000 元。

33.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28 和 29 段所載五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3,730,7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900,000 元。上文第 28 段所載五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年薪開支約為 1,235,000 元。

34. 我們會在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第 3 至 18 段所載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的進展，並就第 19 至 34 段所載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提出意見。在聽取委員意見後，我們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審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2 月

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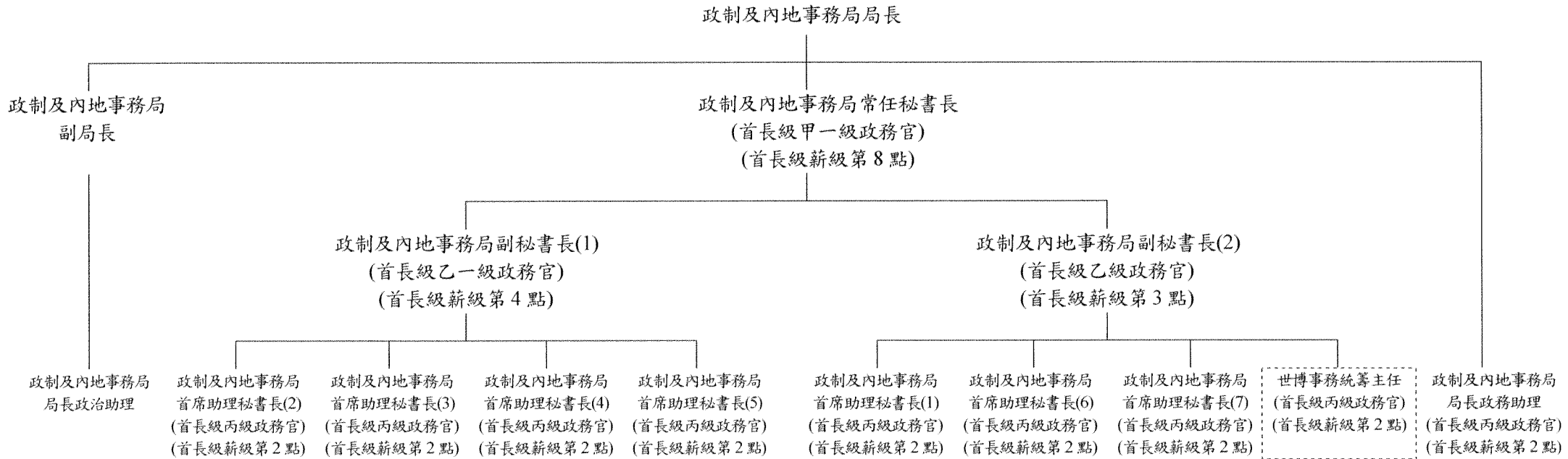
職銜：世博事務統籌主任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2)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調各政策局／部門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世博的各項事務，包括香港館的興建、館內的展覽、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在世博舉行期間舉辦的各項相關活動，以及網上世博；
2. 與內地所有有關部門（包括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世博局））及本港各政策局／部門聯絡和磋商，以確保各方合作無間，活動配合得宜；
3. 為香港特區參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擬定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以及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4. 協調各有關方面在推廣和宣傳香港特區參與世博，以及舉辦各項相關活動（如論壇、巡遊、文藝表演及藝術表演）方面的工作；
5. 擔任香港館館長，監督香港館的日常運作，並就上海世博舉行期間的各項活動協調後勤支援；
6. 監管有關開支，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不會超出核准預算；
7. 督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世博小組及其他有關人員，以推展有關項目；以及
8. 與世博局和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聯絡，商定香港館及展品的最終處置安排，並協調有關保留香港館或把館址交回世博局的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開設期為 20 個月，即由 2009 年 6 月起至 2011 年 1 月止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註：

本組織圖未有顯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四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四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職系編制如下：

駐京辦

駐京辦主任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駐京辦副主任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駐京辦助理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駐粵辦

駐粵辦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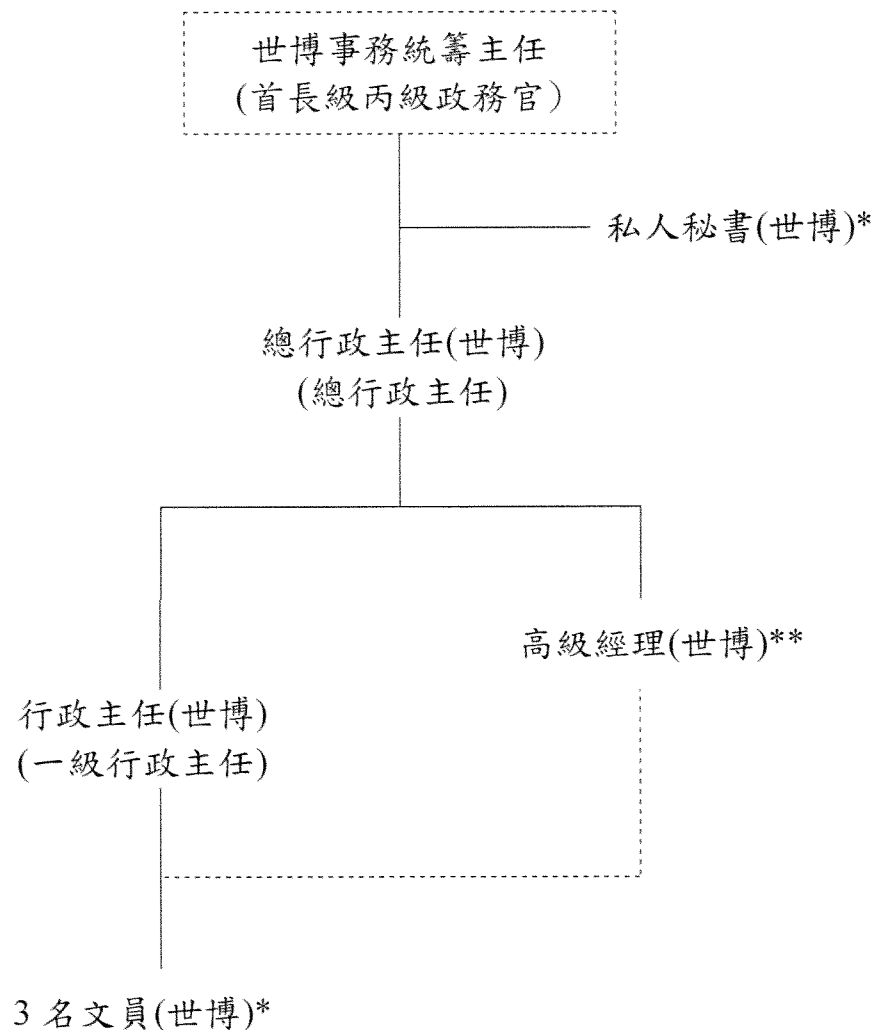
駐上海辦

駐上海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駐成都辦

駐成都辦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世博小組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期為 20 個月，即由 2009 年 6 月起至 2011 年 1 月止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級經理相等於高級行政主任。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僱用服務方式委聘，提供文書和秘書支援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
職務和職責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負責處理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事宜；處理政制發展事宜；處理政制發展以外的事宜，例如《基本法》的實施、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政黨發展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絡事宜。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就香港特區對外事務及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並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協調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並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包括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公眾諮詢、法案修訂建議和運作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支援；以及與區議會組成方式有關的事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選民登記；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有關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法律適應化及有關本地法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政策和立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負責保障私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有關條例的檢討工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公開資料守則；以及與新聞自由及平等機會（性傾向）有關的事宜。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有關的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支援；與促進種族平等有關的事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及促進兒童權利。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與泛珠三角區域及廣東（包括深圳）的合作；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所覆蓋範圍內各省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所覆蓋範圍內各省市的聯繫；與澳門特區政府的聯繫；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和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並為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與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所覆蓋範圍內各省市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所覆蓋範圍內各省的聯繫；為京港和滬港經濟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及駐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處理對內地部門的投訴及在內地遇事港人的求助個案；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以及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